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期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 3 期

（总第 19 期）

主办：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山区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实施方案》的通知.....13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山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18

【人事任免】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王伟、李政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6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王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37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和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做好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全区义务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市区一体、以区为主、属

地管理”的工作思路，区政府负责研究制定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并统筹组织、指导协调义务教育招生相关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做好辖区内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和建设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规范有序入学，并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依法依规入学。

（二）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根据兰山区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继续实行以单校划片为主，多校划片、弹性学区为辅的方式，保障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实现就近入学或相对就近入学。

（三）坚持学区一体化管理原则。原则上每个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划分为一个（或两个）学区，学区内各级公办中小学实行招生一体化管理。学区内每所学校有各自招生片区，学校招生时优先招收本校招生片区内常住人口子女，剩余学位向学区内（或其他学区）其他学校不能接收的常住人口生源开放，并按批次录取。

（四）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实行“一网通办”，全部采取网上信息采集，报名就读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的适龄儿童、少年，其法定监护人需登陆“2023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予以注册填报入学报名信息。区

教体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学校将通过媒体、网站、公告栏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和招生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力求招生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二、招生办法

（一）小学招生工作

1. 兰山区常住居民子女入学

（1）报名条件：①年满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且尚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②身体健康，具备基本学习能力。③具有兰山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本人或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且实际居住。

（2）所需信息：适龄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房权人的户籍信息；学区内房权信息（不动产权证信息、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信息）。

（3）工作流程：登陆兰山区人民政府官网→进入“2023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按照要求进入平台，并实名验证登陆→入学信息填报→申报学区内学校→比对审核报名信息（或入户考察核实）→招生学校录取常住人口子女→录取新生，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新生报到→阳光分班。

（4）办法说明：根据《义务教育法》“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学校应根据学龄儿童户籍和家庭住址情况，按照“住、户一致”优先的原则，分以下五个批次依次录取。同一批次遇有学位不足

时，以学龄儿童户籍登记时间、自有住宅购买时间长短为依据，依次录取，录取满额为止。

①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一致，均在学校片区内的；

②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不一致，但自有住宅在学校片区内的；

③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兰山城区自有住宅不一致，但户籍地址在学校片区内的；

④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自有住宅在学校片区内的（祖孙需在同一户口簿上）；

⑤非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但其法定监护人在学校片区内有自有住宅的。

条件中的自有住宅，指适龄儿童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具有住宅房屋所有权证（或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且已实际交房入住的住宅（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产权人为共有的，产权份额不少于 50%。房产用途（性质）须为住宅，工业用房、商业用房（含公寓）、储藏室、车库等非住宅不能作为入学房产。政府拆迁还建的，提供政府征收部门盖章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具有兰山城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无自有住宅的，在户籍所在片区学校能容纳的情况下，可按照户籍迁入时间积分录取；如不能容纳，由学区招生管理办公室按照属地管理和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在学区内调剂到其他公办

学校入学。

2. 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1）报名条件：①年满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且尚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②身体健康，具备基本学习能力。③父母（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持有兰山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且在之后按规定连续办理签注手续；在兰山区合法稳定就业（务工或经商）。

（2）所需信息：①身份信息：适龄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籍信息（家庭户口簿信息），兰山公安部门核发的父母（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的居住证信息（有效期内）。②从业信息：在兰山区务工者，需有兰山区或市属用工单位（或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报名时提供参保方身份证号，由人社部门核对审查参保缴费信息）；在兰山区经商者，需在兰山区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报名时提供纳税人的身份证号，由税务部门核对审查纳税信息）。居住证、社保缴纳或纳税申报等信息需在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否则，平台读取不到相关信息而无法积分。

（3）工作流程：登陆兰山区人民政府官网→进入“2023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按照要求进入平台，并实名验证登陆→入学信息填报→学校审核、录取常住人口子女后，统筹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并于平台公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一次申报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比对审查报名信息，积分排序并按空余学位情况

依次预录取，预录取满额的学校关闭入学报名入口→统筹学位→未被预录取的随迁子女二次申报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比对审查报名信息，积分排序并按空余学位情况依次预录取随迁子女→录取新生，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新生报到→阳光分班。

（4）积分办法：①在兰山区务工人员，以有效期内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社保连续缴纳月数之和积分；在兰山区经商者，以有效期内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纳税连续申报（包括零申报，下同）月数之和积分。②按月计分，每月积 1 分，计算有效期内的居住证连续持有时间、社会保险的连续缴纳时间或纳税连续申报时间。因居住证制度改革，罗庄区、河东区、沂河新区及临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户籍人口，在兰山区务工经商却不能办理居住证的，以在兰山区或市属用工单位（个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月数，或在兰山区税务部门连续纳税申报月数之和积分。

（二）初中招生工作

1. 兰山区常住居民子女入学

（1）兰山区城区初中学校实行划片招生。招生学校依据学生户籍和房产信息，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分五个批次依次录取，具体条件和办法参照“小学招生工作”的第 1 部分第（4）条执行。同等情况遇有学位不足时，以学生户籍登记时间、自有住宅购买时间长短为依据，依次录取，录取满额为止。其工作流程与小学招生工作中“兰山区常住居民子女入学”的工作流程相同。

（2）农村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本镇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六年级毕业生原则上直升本校初中，条件成熟的学区实行对口直升，可不参与划片。农村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以及有兰山区户籍的区外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因其法定监护人新购自有住宅需要调整学区的，按规定时间登陆初中“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2. 兰山城区小学毕业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1）工作流程：与小学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流程相同。

（2）积分办法：与小学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办法相同。

3. 非兰山区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入学

（1）报名条件：所需条件同“小学招生工作”第 2 部分要求。

（2）工作流程：城区初中学校在招收符合条件的城区小学毕业生后，录取满额的关闭入学报名端口；有空余学位的根据报名学生积分情况依次录取，录取满额后关闭入学报名端口。

（三）民办学校招生工作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简章须向区教体局申报备案，经区教体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招生工作须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严禁学校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擅自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由区教体局统一组织，采用随机派位的方式招生。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新生录取信息上报区教体局。

（四）学前教育招生工作

各级各类幼儿园应坚持相对就近就便、免试入园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接受适龄幼儿入园。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村集体等举办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有条件的应向社会开放，优先招收附近居民适龄幼儿入园。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招收本小区业主的子女入园。民办幼儿园要在各镇街道的统筹指导下，实施自主招生。

（五）各类群体招生工作

1. 困难学生入学工作。深入推进教育扶贫工程，加强助学政策宣传，精准分类施策，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入学保障，不让一名儿童少年因贫失学。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防止学生辍学。

2.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落实上级“零拒绝”“全覆盖”要求，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享受平等义务教育权益。严格受教育能力鉴定程序和标准要求，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到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不具备入学能力的，由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学校提供个性化的送教服务。

3. 落实各项教育优待政策工作。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来兰投资兴业的企业家及引进的高层次技能人才子女，依据相关政策安排

入学。

（六）规范转学相关工作

依据《临沂市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临教基字〔2018〕3号）规定，申请转入的时间一般为每年寒假、暑假开学之前两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学生家长向拟转入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核→转入学校向区教体局提交转入报告→区教体局审核申请转入学生名单→学校通知家长办理转学等事宜。义务教育阶段在同学区内不准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转学。所申请转入学校无空余学位的，可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申请，或由镇街道中心小学在辖区内有空余学位的村居学校调剂转入；确因学位不足无法转入的，可待教育资源增加后再提出转学申请。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统筹、调度与协调工作。各镇街道、经开区要强化属地管理的责任意识，设立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街道中心小学，加强本辖区内招生工作的统筹调度。要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平稳有序。镇街道、经开区和教育、纪委监委、宣传、公安、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税务、大数据、

司法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密切配合，分工负责，要严格户籍、房屋所有权、社保缴纳、纳税申报等入学信息的比对和审核。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成立校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各负其责，依法规范片区内适龄儿童的招生入学工作。

（二）统筹资源配置。各镇街道、经开区要强化政府保障责任，依据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加快学校规划建设，有效增加学位供给。起始年级招生及编班严格控制班额在 55 人以下，确保不产生新的大班额；有条件的学校可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中学每班不超过 50 人编班。

（三）规范招生秩序。要严格落实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校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全面取消义务教育学校特长生招生。要继续坚持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阳光分班并加强社会监督，严禁任何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要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

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实施阳光招生。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维护招生秩序，优化招生环境，积极推进阳光招生。建立监护人诚信承诺制度，对伪造、变造相关证件者，视情节报有关单位追究当事人的法律及行政责任。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遵守招生日程安排和工作纪律，通过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采取信息比对、现场认定等方式，严肃审核每一名学生的入学资格，“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坚决杜绝说情请托、打招呼，坚决杜绝关系生、条子生、借读生等招生乱象，保障教育公平。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遇有学区学位不足，需要跨学区分流调剂等特殊情况，由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统筹安排，任何学区、学校不得无故拒收。

（五）做好宣传引导。区教体局要印发《兰山区中小学入学须知》，并充分发挥网站、报纸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作用，加强招生入学政策宣传。各招生学校要采取各种形式，做好今年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使之家喻户晓。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认真解释，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要加强学校发

展与改革工作宣传，让社会和家长了解学校的办学特色、教育状况和办学成果，引导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避免盲目跟风择校。

（六）严肃招生纪律。区、镇（街道、经开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畅通社会反映问题渠道，并及时处理来电来信。要建立违规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招生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理。对于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区教育局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纳入学校日常督导管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办公室设在临沂第六中学三级部（银雀山路 131 号），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开始，组织开展招生工作。工作日咨询电话：0539-8184032。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3〕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兰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 父母奖励扶助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鲁卫发〔2022〕3 号）、《关于做好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鲁卫办字〔2022〕137 号）及临沂市《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临卫基层发〔2023〕3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方案所称独生子女父母，是指具有兰山区户籍，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抱养其他子女的夫妻。

一、关于独生子女 18 周岁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一）发放对象

具有兰山区户籍，已申领独生子女证且 2022 年 11 月 1 日（含）后独生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父母。发放对象范围为农村居民或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以及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职工。

（二）奖励扶助标准

自申领独生子女证当月至独生子女年满 18 周岁前，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按照 5 元的标准申领。

（三）发放渠道及发放频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由区财政保障，通过惠农一本通系统发放，每年集中发放一次。

（四）确认程序

按照本人申请，户籍所在地的居（村）委会、社区初核，镇街道（经开区）审核的程序做好确认工作。

（五）政策衔接

1.2022 年 10 月 31 日（含）之前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仍按原政策执行。

2.兰山区其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继续按原渠道解决。

二、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

（一）发放对象

具有兰山区户籍，2022 年 11 月 1 日（含 2022 年 11 月 1 日且以退休证退休时间为准）后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

（二）奖励扶助标准

从申请人退休金开始领取的月份，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申领。

（三）发放渠道及发放频次

市、区财政按照 20%和 80%的比例配套资金，通过惠民一本通系统发放，每半年集中发放一次。

（四）确认程序

1.本人申请。2022 年 11 月 1 日（含 2022 年 11 月 1 日且以退休证退休时间为准）后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职工符合奖励扶助条件且户籍在兰山区的，由本人持居民身份证（一家三口）、户口簿（索引页和个人单页）、结婚证（再婚家庭须提供离婚证、离婚判决书或协议书）、独生子女证、退休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的居（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填写《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两份。

2.居(村)委会、社区初审。居(村)委会、社区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将拟上报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在本居(村)委会居(村)务公开栏内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居（村）委会、社区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将通过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街道办事处或镇人

民政府审核。

3.镇街道（经开区）审核确认。各镇街道（经开区）对居(村)委会、社区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4.镇街道（经开区）将审批确认的奖励扶助对象花名册以及申请表报区卫健局备案，每半年报送一次，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录入山东惠农一本通系统。

（五）政策衔接

1.2022 年 10 月 31 日（含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且以退休证退休时间为准）前退休的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职工仍按照原政策执行，由本人向退休单位申请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2022 年 11 月 1 日（含 2022 年 11 月 1 日且以退休证退休时间为准）后退休的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职工，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地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与一次性养老补助不得同时享受。

2.兰山区其他独生子女父母及农村计划生育双女户父母奖励扶助，仍按原渠道发放。

三、奖励扶助对象退出

奖励扶助对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要及时办理退出，终止奖励扶助金的发放。

（一）子女数增加(包括再生育、收养)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

（二）本人死亡的；

（三）其他应退出奖励扶助情况。

四、责任分工

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做好奖励扶助对象资格审核确认。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奖励扶助资金测算和申请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退休人员身份认定工作，及时将退休信息和退休人员待遇停发信息推送至区卫生健康部门，协助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测算退休人数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实施奖励扶助，事关独生子女家庭切身利益，各镇街道（经开区）、区直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保障独生子女家庭的合法权益。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各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组织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政策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要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符合独生子女父母认定条件、采用虚假材料骗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待遇的，要追回享受的待遇，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兰政办字〔2023〕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2.2 现场指挥机构

3 监测、报告、预警

3.1 监测

3.2 报告

3.3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4.2 先期处置

4.3 I 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

4.4 II 级（重大）应急响应

4.5 III 级（较大）应急响应

4.6 IV 级（一般）应急响应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续处置

5.2 补偿和补助

5.3 总结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6.3 医疗救治

6.4 信息和技术保障

6.5 培训演练和社会动员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解释

7.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全区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正确处置各类药品安全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药品安全事件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全稳定大局。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快速反应、

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山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1）：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负责全区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协助分管工作的区政府副秘书长（区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区内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的先期处置；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的上报等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设立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成员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

及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1.1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向区指挥部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与区有关部门、单位交流信息。

（4）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协调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5）组织协调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

（6）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2 现场指挥机构

事件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区指挥部或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区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兰山交通分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局等参加。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以及应急处置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其他应急保障工

作。

（2）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参加。负责查找和确认可疑病例，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等参加。负责事件原因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4）危害控制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等参加。负责对相关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做好相关危害控制工作。

（5）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网信办、区卫生健康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参加。负责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药品安全知识科普；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开展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

（6）专家技术组：由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网信办、区科技局等参加。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撑，组织药品安全、公共卫生以及舆情领域相关专家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向区指挥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参考。

（7）社会稳定组：由兰山公安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等参加。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

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作出调整，必要时可由事件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部门有关人员参加。

3 监测、报告、预警

区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3.1 监测

利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下同）监测系统等手段，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质量安全的监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安全监测工作，通过日常监管系统、检验检测系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以及舆情监测等，搜集汇总药品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监测潜在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根据需要，各类药品安全事件的监测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共享。

3.2 报告

3.2.1 报告责任主体

- （1）药品经营企业；
- （2）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 （3）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4）市场监管部门；
- （5）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 （6）其他单位和个人等报告主体。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药品零售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涉及放射性药品的同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应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应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2）接到报告后，对报告内容的可靠性进行核实和初步研判，初步认定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的，事件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在 2 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同时向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初步认定为 IV 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的，事件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在 2 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报告。事件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涉及外国公民，或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的，及时通报外事部门。

3.2.3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

（2）进展报告：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报告，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 2 周内报送。

3.2.4 报告方式

初次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通过网络、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总结报告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

3.3 预警

根据监测信息，对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区政府或相关部门根据提交的风险评估结果，研究确定发布药品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预警由国家层面确定发布，二级预警由省药品监管部门报请省政府授权确定发布，三级预警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报请市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四级预警由区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一级：有可能发生Ⅰ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Ⅱ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二级：有可能发生Ⅱ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级：有可能发生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3.3.2 预警措施

3.3.2.1 一级预警措施

根据国家层面发布的一级预警，采取相关措施。

3.3.2.2 二级预警措施

根据省级层面发布的二级预警，采取相关措施。

3.3.2.3 三级预警措施

根据市级层面发布的三级预警，采取相关措施。

区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药品的监测；

（2）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3）做好应对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及时报请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支持指导；

（4）按照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告。

3.3.2.4 四级预警措施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区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做好启动IV级（一般）响应的准备；

（2）组织加强对事件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随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根据情况调整预警级别；

（3）加强对事件发生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人员赶赴现场；

（4）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品警示信息，宣传避免、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发送信息提示；

（5）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

3.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一级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由国家层面负责。

二级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由省级层面负责。

三级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由市级层面负责。

四级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根据评估结果、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由区政府或授权区市场监管部门宣布降低或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药品安全事件的级别，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按照《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兰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应遵循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4.2 先期处置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在事件发生地政府领导下，区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到事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根据情况可在本行政辖区内对相关药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抽检，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进行现场调查。调查核实事件原因和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政府和上级

监管部门，并根据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对事件涉及药品不良反应和检验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及时对数据库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同时检索国内外相关资料，随时汇总、分析相关信息。

（2）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对事件进行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向有关地区或全区通报以及是否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的建议。

（3）需暂停销售、使用的，提出暂停销售和使用相关药品风险控制措施决定并组织实施。

（4）加强对事件处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必要时组织临床、药学等相关专家前往事发现场，对病人或病例进行现场调查并初步进行关联性评价。根据事件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检验检测，必要时进行分析研究。

（5）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政府和上级药品监管部门，并通报区卫生健康部门。

（6）根据调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对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7）根据事件进展和调查处置情况，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等工作，适时报送和发布相关信息。

4.3 I 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

在国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按照国家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4 II 级（重大）应急响应

在省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按照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5 III级（较大）应急响应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按照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6 IV级（一般）应急响应

4.6.1 应急响应启动

当事件达到IV级（一般）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IV级（一般）趋势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确定应急响应的区域和范围，由区政府决定启动IV级响应。

4.6.2 响应措施

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下，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开展联防联控。综合协调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和征用区内各类应急资源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建立日报告制度，及时汇总有关情况，做好信息报告通报等，重大紧急情况应立即报送。

（2）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集中全区优质医疗资源，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并做好院内控制和个人防护。

（3）组织开展事件调查。事件调查组赴区内事件发生地和经营使用单位所在地，开展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如涉及区外经营使用单位或产品的，视情况与区外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对接。

（4）组织实施危害控制。危害控制组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统

计、溯源，组织相关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紧急召回相关药品，对召回情况进行统计。根据情况组织对相关药品扩大抽检并检验检测，除按照标准进行检验外，同时开展非标准方法的研究和检验检测。同时，做好其他危害控制相关工作。

（5）组织分析研判。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专家技术组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和意见。结论和意见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6）组织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事件及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并开展舆情处置，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7）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稳定组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6.3 应急响应的调整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控制难度、发展态势等，及时提请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4.6.4 应急响应的终止

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相关单位和专家研判结果，经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4.6.5 区政府应及时将事件处置情况报告市政府。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7.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4.7.2 I 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由国家药监局发布；II 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经国家药监局备案后，由省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III 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由事发地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并报省政府和省药监局备案；IV 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由事发地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并报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备案。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7.3 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7.4 信息发布形式以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为主，必要时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续处置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品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确定为药品质量导致的，依职责权限对相关企业采取监管措施；需要处罚的，依法对涉事企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确定为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对有关医疗机构依法处理。

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提出

调整生产和使用政策建议。

确定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2 补偿和补助

药品安全事件后，区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5.3 总结评估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对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体系，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准备。应加强药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水平和能力，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完成处置工作。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按照规定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区财政局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需及时补充。

6.3 医疗救治

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区卫健局应当立即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医疗救治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治。

6.4 信息和技术保障

建立完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药品安全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药品检查检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5 培训演练和社会动员

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指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科学应对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未出台前，参照本预案执行。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伟、李政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兰政任〔2023〕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王伟同志任区城投集团总经理，不再担任区财金投资集团总
经理职务；

李政同志任区财金投资集团总经理，不再担任区城投集团总
经理职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兰政任〔202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王萌同志挂任职区发改局副局长（时间 1 年）；

姜萌萌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参公，试用期一年）；

丰茂云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沛达同志任区水土保持服务中心主任（参公，试用期一年）；

郭扬同志任区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董超同志不再担任区司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亮同志不再担任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解国振同志不再担任区住建局副局长职务；

李生同志不再担任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丁栋梁同志不再担任区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宋伟珠同志不再担任区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副科级干部（事业）职务；

汤有秀同志不再担任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杨晓玲同志不再担任区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事业）职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